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6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下午3:00 至2012年3月16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本部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总经理黄振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73人,代表股份296,486,44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04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289,494,3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6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67人,代表股份数6,992,1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3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优化资产重组中鑫龙海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72人,代表股份17,985,019股。

表决结果:同意17,343,01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6.4303%;反对642,00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3.569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五、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付方饼	张智	李斌	庄素燕	王辉	沈俊敏	王效友	朱萍	石元丽	强国华
所持股数(股)	2,300,000	1,097,900	1,000,000	360,000	200,000	189,900	152,400	151,999	125,400	106,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顾倩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万泽集团对贷款抵押物提供现金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06〕149号)和《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暂行办法》,深圳市总商会、市重点民营企业互保金管理委员会发起成立重点民营企业互保金(以下简称互保金),对深圳市政府认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和其他重点民营企业在合作银行的中长期贷款进行增信和风险补偿。

为充分利用此融资平台,解决下属单位的资金困难,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于2011年3月29日通过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建行)申请加入互保金,2011年12月23日管委会致函深圳建行,同意深圳建行可以向万泽集团发放3年的中长期贷款27000万元。2011年12月26日,万泽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签定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由深圳市万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林伟光和杨竞雄个人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包含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海)持有的物业:万泽太湖城VA22幢101、102和5幢会所作抵押。抵押物的面积总共为6030.73平米,根据深圳市建经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101,127,700元。2011年12月29日,建行向万泽集团发放了该笔贷款,期限至2014年12月28日止。当时常州天海仍为万泽集团的全资下属子公司,该担保资产为该公司的闲置物业。

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向大股东万泽集团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在历经2年多漫长等待后终于实施完毕。与此同时,上述常州万泽天海公司6030.73平米抵押物带入了上市公司体系。为解决由此产生的关联担保问题,本公司及万泽集团与相关各方多次协商解决办法,最终确定,以深圳市建经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该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基准,万泽集团提供现金10,112.77万元,对该贷款抵押物提供资金反担保,此笔款项将于反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此贷款抵押物的所有人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反担保期限至该贷款抵押物解除为止。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李光焱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下午15:00至4月6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8日;

3.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本公司十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3月2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接受万泽集团对贷款抵押物提供现金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2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授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3月29日和30日,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79;
2. 传真:0754-88857179;
3. 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7日

附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4月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4	万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534;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接受万泽集团对贷款抵押物提供现金反担保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下午15:00至4月6日下午15:0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2〕第0006号

致: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在《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林伟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黄振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16日下午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达律师根据2012年3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据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73人,代表股份296,486,44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0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289,494,3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60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7人,代表股份数6,992,1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39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且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优化资产重组中鑫龙海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得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麻云燕　　彭文文

顾　倩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和审计机构的疏忽,造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和遗漏,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司《2011年年报报告》中(第31页)第七节 内部控制"之"五、内控检查监督部门设置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之"内控执行情况表中"之"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之3.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和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的选项"是"有误,应更正为"否"和"不适用"。

原披露内容:

3.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后为:

3.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审计机构鉴证报告2年出具一次,故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未出具本次报告
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2011年度审计机构未对我公司出具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报告,故不适用

二、公司《2011年年报报告》中(第41页)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之"(八)主要费用情况"之"当201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有误。

原披露内容:

费用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占201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504111	23664773.92	5839337.08	0.54%
管理费用	62872989.1	39289312.83	23583676.27	2.20%
财务费用	-8527411.95	4537143.09	-13064555.04	-1.22%
所得税费用	27413138.87	23712685.19	3700453.68	0.35%
合　计	111262827	91203915.03	20058911.99	1.87%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后为:

费用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占201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504,111.00	23,664,773.92	5,839,337.08	2.75%
管理费用	62,872,989.10	39,289,312.83	23,583,676.27	5.86%
财务费用	-8,527,411.95	4,537,143.09	-13,064,555.04	-0.80%
所得税费用	27,413,138.87	23,712,685.19	3,700,453.68	2.56%
合　计	111,262,827.02	91,203,915.03	20,058,911.99	10.37%

三、公司《2011年年报报告》中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 财务报表附注P31"之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划分有误。

原披露内容: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8,655,136.29	87.87		1,759,397.07	41.01	
6个月至1年	724,398.14	7.35	36,219.91	835,000.00	19.46	41,750.00
1至2年	301,987.62	3.07	25,198.76	680,470.08	15.86	68,047.01
2至3年	3,000.00	0.03	300.00	850,000.00	19.81	170,000.00
4至5年				67,210.30	1.57	35,768.24
5年以上	165,519.69	1.68	165,519.69	98,309.39	2.29	98,309.39
合计	9,850,041.74	100.00	227,238.36	4,290,386.84	100.00	413,874.64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后为: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8,655,136.29	87.87		1,759,397.07	41.01	
6个月至1年	824,398.14	8.37	41,219.91	835,000.00	19.46	41,750.00
1至2年	204,987.62	2.08	20,498.76	680,470.08	15.86	68,047.01
2至3年				850,000.00	19.81	170,000.00
4至5年				67,210.30	1.57	35,768.24
5年以上	165,519.69	1.68	165,519.69	98,309.39	2.29	98,309.39
合计	9,850,041.74	100.00	227,238.36	4,290,386.84	100.00	413,874.64

四、公司《2011年年报报告》中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 财务报表附注P32"之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之"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额"之 5,840,000.00"有误,应该为5,839,840.84元。

原披露内容: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以下的参股企业	5,840,000.00	6个月以内	59.29	往来款
深圳市新恒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891,311.58	6个月以内	9.05	房屋租赁款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52,000.00	6个月-1年	6.62	保证金
黑龙江省招标公司	非关联企业	400,000.00	6个月以内	4.06	招标保证金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260,000.00	6个月以内	2.64	招标保证金
合计		8,043,311.58		81.66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后为: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以下的参股企业	5,839,840.84	6个月以内	59.29	往来款
深圳市新恒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891,311.58	6个月以内	9.05	房屋租赁款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52,000.00	6个月-1年	6.62	保证金
黑龙江省招标公司	非关联企业	400,000.00	6个月以内	4.06	招标保证金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260,000.00	6个月以内	2.64	招标保证金
合计		8,043,152.42		81.66	

同上,公司《2011年年报报告》中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 财务报表附注P72"之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之"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额"之 5,840,000.00"有误,应该为5,839,840.84元。

原披露内容: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000,000.00	6个月内	90.96	关联方往来款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以下的参股企业	5,840,000.00	6个月内	6.32	往来款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52,000.00	6个月-1年	0.71	保证金
黑龙江省招标公司	非关联企业	400,000.00	6个月内	0.43	招标保证金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260,000.00	6个月内	0.28	招标保证金
合计		91,152,000.00		98.70	

现对此部分内容更正后为: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000,000.00	6个月内	90.96	关联方往来款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以下的参股企业	5,839,840.84	6个月内	6.32	往来款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52,000.00	6个月-1年	0.71	保证金
黑龙江省招标公司	非关联企业	400,000.00	6个月内	0.43	招标保证金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260,000.00	6个月内	0.28	招标保证金
合计		91,151,840.84		98.70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通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6日　上午9:30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谢永金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70,40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

8、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表决方式:现场逐项表决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0,409,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0,409,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同意:270,409,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70,409,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70,409,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局作为关联方,没有参加该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139,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70,409,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0,409,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波、韩菁出具法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6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5,68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000,000股的58.0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500万只液压装置配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68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李储华律师、金高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4日,我公司收到南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转拨的230万元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此拨款为2010年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的《可多指触控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第二批拨款。

根据我公司2010年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委、南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签署的四方合同,上述政府部门将合计资助我公司1100万元项目经费,其中,第一批460万元政府补助已于2010年12月28日先期到账。详见公司2010年12月6日和2010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0-064《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和2010-077《关于获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进展公告》。

2011年10月江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我公司进行中的本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我公司通过了中期检查并按照合同获得本次第二批拨款230万元。后续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

按照项目合同,第二笔拨款用途中不含固定资产建设费用,因而可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